附表一

花蓮縣 軍公教遺族暨傷殘榮軍子女就學費用優待申請書 公費編號：( ) 號 日期： 年 月 日填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校名稱 |  | 修業年別 | 年 | 入學年月 | 　　年 月 日 | 現在年級 |  年級 |
| 學生姓名 |  | 性別 |  | 出生年月日 |  | 住址 |  |
| 功勛人員姓 名 |  | 關係 | 父 子女兄 弟妹 | 核 准 學 籍年 月 文 號 |   | 轉學復學生之原肄業學校名稱年級 |  |
| 家庭情況 | 姓 名 | 關 係 | 職 業 | 證 件 | 名 稱 | 字 號 | 起 卹 年 月 | 撫卹年限 | 備 註 |
|  |  |  | 撫卹令、卹亡給與令、就學證明書、年撫卹金證書、卹傷撫卹令。 |  字 號 |  年 月 　日 |  年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 功 勛 類 別 | □因公死亡(包含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以致死亡)  □因病死亡（含意外死亡） □因公傷殘 |
|  |  |  | 學校審查擬定待遇 | □軍人遺族 □公教遺族 □傷殘榮軍 □全公費 □半公費  |
| 家 長 (或監護人) |  簽章 | 學校承辦人 | 　　 電話：  | 校長 |  　　　　   |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意見 |  |
| 附註：１．證件應檢附有效期間之卹亡給與令、撫卹令、傷殘撫卹令，或就學證明書、年撫助（卹）金證書。２．本申請書（免貼相片）填據二份由學校留存一份，一份轉陳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。３．本表所填各項及有關證件，應由主辦學校負責詳核，如有不實，負連帶賠償公費之責。４．公費編號由核准機關統一編號（本府），以利查考。５．「學校審查擬定待遇」欄，應由學校填明給與「全公費」、「半公費」。 |